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3〕5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费用控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广厦控股集团要求，集团公司对各项费用报销控制标准进行了梳理修订，现将《关于加强企业费用控制的补充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费用 控制 规定 通知

抄送：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5月3日发

共印21份

关于加强企业费用控制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集团全员成本费用意识，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根据《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企业费用控制的补充规定》，结合陕西路桥集团《费用报销流程管理规定》、《管理费用开支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严格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开支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差旅费

1. 出差人员选择交通工具应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原则上不得乘坐飞机头等舱、高铁一等座（含）及以上。集团总部和分（子）公司机关人员出差到项目部检查工作或办理公务时，由办公室或相关部门综合比较，优先选择汽车、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2. 因公司内部事务需要出差的，原则上应入住三星级（含）以下协议宾馆。重大外部商务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入住较高星级的宾馆。总部和分（子）公司机关人员到项目部出差，如果项目部住宿条件允许，应在项目部住宿。

3. 除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因公务洽谈需要外，出差人员原则上不得入住套房；同性员工出差应当合住标准间。

第三条 招待费

1. 集团公司外部商务活动由主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待标准，分（子）公司外部商务活动由分（子）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待标准，原则上应做到适度得体，简朴节约但不失礼仪。

2、一般性外部商务接待应严格控制餐费及烟、酒标准，合理安排陪同人员，杜绝铺张浪费。

3. 禁止集团公司内部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公费请客送礼。集团公司总部和分（子）公司机关人员到项目办理公务时，一律在项目部食堂用工作餐，不得饮酒，不得赠送土特产等礼品，项目部一般不安排人员到车站、机场接送。

第四条 交通费与汽车费用

1. 集团总部和分（子）公司机关要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严格公务用车管理程序，健全完善行车记录，按月单车核算费用。各项目部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自有公务车、租赁公务车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日常消耗。

2. 各分（子）公司机关配车一般不得超过3台（含主要领导专用车辆），各分（子）公司副职领导成员不得配备专车。各项目经理部公务车辆配置数量及车型由分（子）公司审批或在项目策划书中明确规定。

3. 公务车辆管理部门要科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工作人员非因携带重要资料或较多物品前往机场时一般不安排公务车接送（按规定报销机场大巴车票）。公务车若无工作安排时，应统一停放在指定车库。

4. 杜绝公车私用，减少公务用车。

第五条 集团总部和分（子）公司机关人员通讯费用补贴标准按照《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通讯费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报销标准执行。各工程项目部人员通讯费报销或补贴标准参照分（子）

公司标准制定，并报分（子）公司审批后执行，不允许报销两部以上（含两部）的手机话费。

第六条 员工福利费标准

1. 体检费：员工体检一般每两年一次，50 周岁以上人员每年一次，体检费用每次人均不得超过 800 元。

2. 传统节日福利，每年每位员工合计不得高于 2500 元。原则上按春节、国庆节各 1000 元，“五一”节 500 元发放。

3. 分（子）公司组织重大活动，工程项目开工、通车庆典等安排其他特殊福利，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活动实施和福利发放方案，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七条 员工培训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与单人单次费用控制相结合，每年发生费用按员工工资总额的 1%以内据实列支，超过工资总额 1%的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单人参加单次培训发生的费用不得高于 5000 元。

为员工承担学历教育、半年以上的进修等高级课程教育费用的，应与受训人员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八条 各单位应坚持务实、节约、高效原则，精简会议次数。内部会议会场不摆放鲜花、水果、条幅等，不得发放纪念品，一般性会议不得在宾馆召开。

第九条 行业会费

除监理公司外，各分（子）公司一般不得加入外部协会，确因工作需要加入协会的，须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员工以个人名义加入外部协会，若需所在

单位承担费用的，应事先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十条 评奖费用

本着实用、适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参加各类评奖发生的费用。参与外部评奖一般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申报外部评奖需要承担费用的，由获奖分（子）公司或获奖人员所属单位承担相应费用。分（子）公司及所属员工独立申报奖项需要承担费用的，须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十一条 内部刊物制作费用

集团公司内部报刊、网站应当成为品牌营销、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成为企业与客户沟通的平台。除现有报刊、网站外，各分（子）公司不得再创办报刊（一般性工作简报除外）、开办网站。各分（子）公司不得借助外部机构制作宣传专题片，已经制作的报集团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确因发展需要设立上述宣传载体的，须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十二条 对外宣传费用

集团公司对外宣传要讲求实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声誉。各单位在外部新闻媒体的收费性宣传报道，在重大活动、会议、论坛现场设立收费性宣传栏等，单次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须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十三条 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